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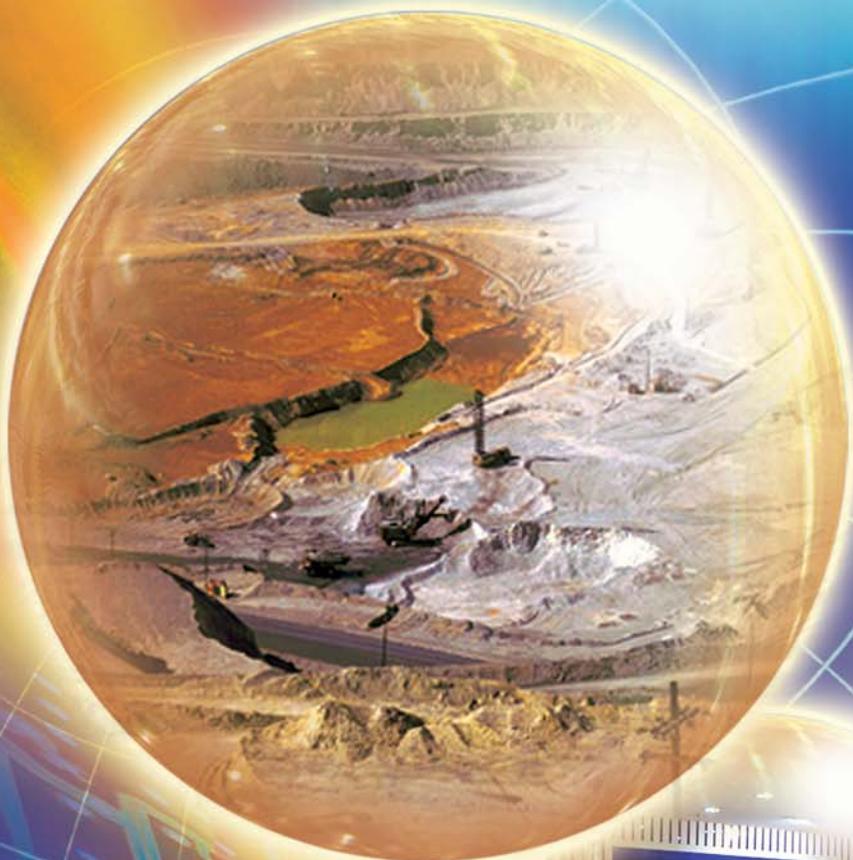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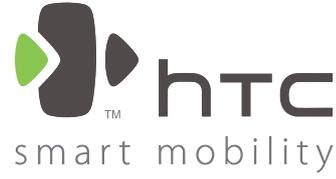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110

年報2007



主要業務夥伴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業務架構	5
企業里程	6
年內主要事項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入報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91

主要業務夥伴



董事會

主席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陳亦剛先生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7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黃浦區北京東路666號
上海科技京城
東樓8樓G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2號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www.synergy-asia.com.hk

股份代號

110

公司簡介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遠」或「本集團」）（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分銷移動電話和數碼產品，以及提供無線寬頻通訊方案。中國長遠之核心合作夥伴包括諾基亞、HTC、Palm、Ruckus、Aruba、Proxim、Sling Media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成立，首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本集團擁有強大之股東背景及盡職之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為所有諾基亞專賣店之唯一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珠海擁有一間零售連鎖店，銷售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綜合分銷服務，包括採購、儲運、市場推廣、批發、直銷、零售及快速配送移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無線局域網絡設備及所有相關配件。

二零零七年，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訂約收購中國一家鋸礦場，作為其涉足天然資源行業之第一步。預計該礦場會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

客戶及主要業務夥伴包括CSL、數碼通、電訊盈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香港政府機構、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營運商及企業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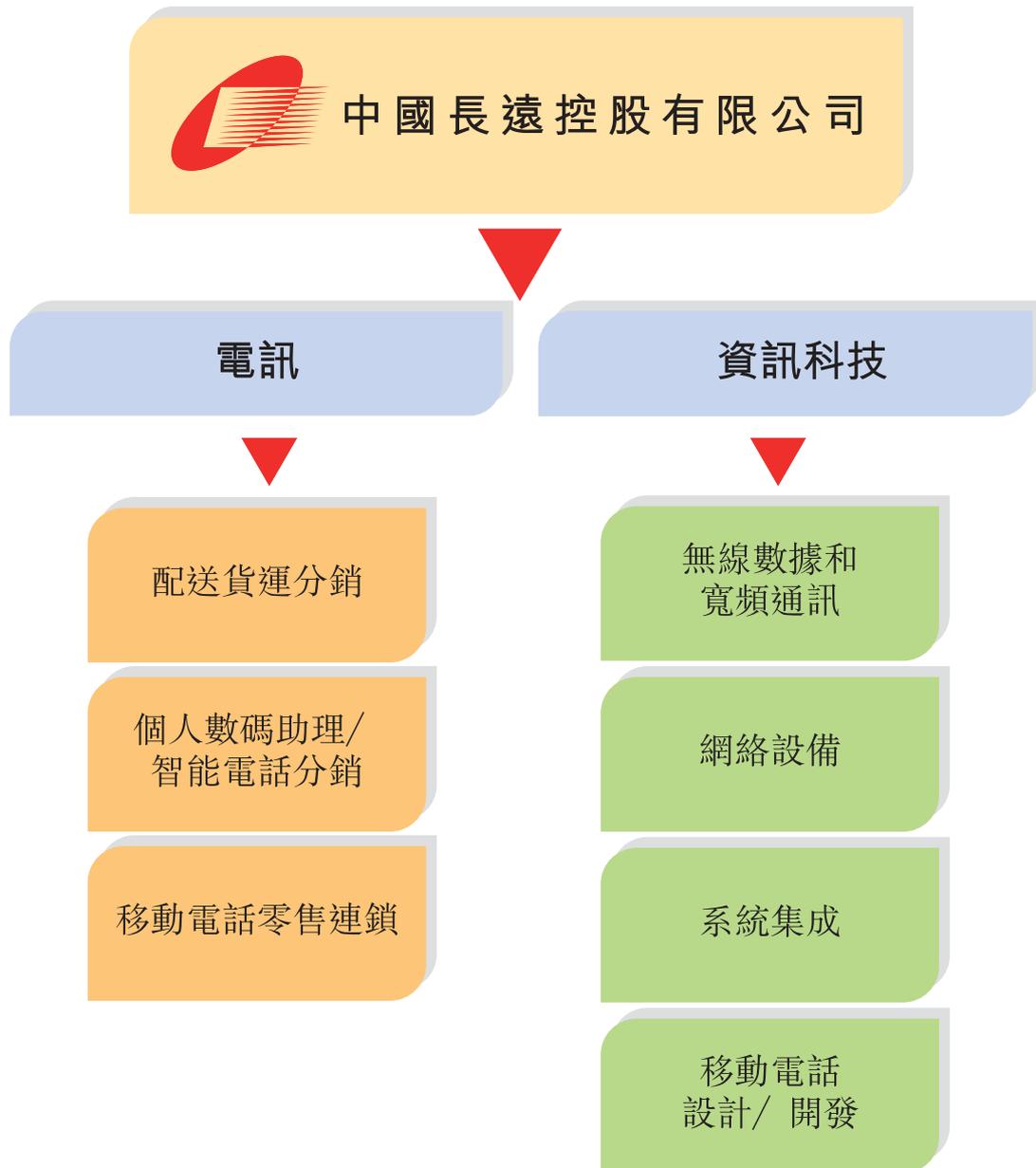
揉合中西文化、兼收傳統及現代之管理哲學，乃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以達致「注重長遠，天天進步」之宗旨。「人為本，企業為家」乃中國長遠之企業精神。在有幹勁及魄力之管理層領導下，中國長遠全體員工定將團結一致，實踐本集團之目標，成為區內最大及最佳之無線通訊及數據產品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成為天然資源領域之高增長企業。

附屬公司：
移動電話零售連鎖

雷鳴達
REMINDA

附屬公司：
個人數碼助理分銷
系統集成
網絡設備

SYNERGY



企業里程

92	02.18	劉小鷹先生及其兄弟於香港創立長遠有限公司(「長遠」)——本集團前身之貿易旗艦。
92-94		長遠成為諾基亞最早中國指定代理商之一。
97		於中國開展長遠電信集團之專營權零售業務。
00	02.16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
	12	成功安排一項12,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01	07	完成收購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之51%股權。
02	05	長遠上海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09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03	03	本集團創下年銷二百一十萬台移動電話和超過六千萬港元純利的紀錄。
	06	連續第二年，長遠上海再度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04	01.26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05	09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11	長遠上海將其股本由6,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
	12	成功完成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之100%股權及出售長遠智揚之46%股權。
06	01	新取得三星移動電話之全國分銷權。
	09	成功取得中國所有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權。
07	02	訂約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
	09	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諾基亞配送貨運業務。
	10.18	更名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	集團訂約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零售業務)之51%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集團訂約收購DW Mobile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專利、特色及優質移動電話之外殼及內容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之5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集團與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就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集團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集團訂約收購一間中國礦業公司(該公司於一座中國礦場持有採礦權)之40.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集團訂約收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設計、以及移動終端技術之全方位綜合解決方案)之25%股本權益。此外，集團亦收購藝捷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積極從事無線音頻產品之貿易及開發業務)之5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集團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並訂約出售其於中國手機全國分銷業務之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集團訂約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



各位股東：

回顧

本年度對中國長遠而言可謂充滿挑戰之一年。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一種主要型號產生意外質量問題及面對激烈競爭，故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淨額。因應該等挑戰，本集團年內精簡其手機分銷業務，將全國分銷權轉變為諾基亞配送貨運分銷權，其中本集團擔任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向全國逾150家諾基亞專賣店供貨。營運一年多以來，配送貨運業務於年內日趨成熟穩健，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本集團年內作出多項收購，旨在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協同效應。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本集團相信，該合營公司可提供大好機會，利用訂約各方於手機通訊及無線網絡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積極於珠海地區從事移動電話、電訊設備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修理服務，作為涉足中國移動電話業零售市場之第一步。

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約收購一間中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本權益。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0.62平方公里）進行採礦。該礦場之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約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於上述兩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相信，該項於天然資源之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另外一項核心業務。

機會及挑戰

受內部高消費所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滲透率存在上升空間以及3G服務即將推出，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及良好機遇。中國移動電話業在可見將來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國內外品牌之價格戰激烈，且進入手機製造行業之門檻日漸下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領先製造商之現有關係，並尋求與所有其他製造商及營運商建立新的合作機會，旨在憑藉與諾基亞進行配送貨運分銷權業務所獲取之成功經驗，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礦產資源需求殷切。待完成兩項收購後，中國礦業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核心業務，本集團對此感到樂觀且充滿信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商機，使本集團業務得以邁向多元化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專心致志及不遺餘力，並謹此就各財務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謝。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諾基亞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權，與諾基亞達成一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商，並為全國逾150間諾基亞專賣店供應貨品。目前，本集團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國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為配合訂購及管理程序，本集團自行開發一個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諾基亞專賣店可即時在網上發出訂單及查詢訂購情況。經過一年多營運及調整，配送貨運業務於年內日趨成熟穩健，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然而，本集團因移動電話型號N3220及N7610之割價式競爭而蒙受損失，因為該等型號已接近其產品週期末段。三星移動電話之全國分銷方面，由於本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兩款三星新移動電話型號再次延誤推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內未能交付任何新型號，導致經營成本損失。本集團主要型號之一三星D848也出現意外的質量問題，而一些滯銷型號（如N9300、E50、788e、i858、N3220、N6708、N7610及D848）於年內之撥備亦帶來更多虧損。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收入2,744,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046,800,000港元。年內手機總銷售量約為2,189,000部，較去年約2,802,000部下降約22%。由於上述所提及之激烈競爭及質量問題，本年度收入下降，毛利率亦由去年3.7%下降至今年-3.4%。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達50,600,000港元，較去年36,700,000港元增加38%，主要是宣傳三星移動電話之市場推廣開支及有關諾基亞移動電話清倉銷售之開支增加所致。其他行政費用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為77,900,000港元，較去年之29,500,000港元增加164%，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增加了41,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攤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2,100,000港元，並就聯營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18,200,000港元。

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4.3%，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200,000港元所致，旨在降低融資成本及負債水平。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66,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3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255,100,000港元或每股0.68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5,400,000港元或每股1.31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79.5港仙，而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0.4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達120,200,000港元，其中20,2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之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之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借貸水平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進一步下降至47,300,000港元，而無抵押部分則為8,000,000港元。一項三年期銀團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付，該項貸款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籌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3,000,000美元。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銀行貸款已根據相應會計準則分類為短期性質。在發現違反契諾時，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有關銀行及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議定貸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且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有關磋商最終將可成功取得成果。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故其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定義)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157,9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本年度融資成本26,400,000港元較去年為低，乃因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35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4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之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唯一潛在貨幣風險為人民幣，因為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受益於人民幣近期升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28,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0,900,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業務走向穩定，以及三星移動電話全國分銷業務因蒙受虧損而進行精簡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業務之存貨處於正常水平，存貨周轉期較短。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存貨及與其磋商價格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令大多數存貨可由供應商預先協定之價格保障回扣所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3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及香港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以現金結算或給予約30日之信貸期，此乃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之原因所在。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配送貨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諾基亞移動手機與配件的物流及配送貨運服務（「配送貨運業務」）。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佔配送貨運服務公司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佔其60%股權。同時，本集團向TeleChoice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leChoice可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價格，購買其於配送服務附屬公司之全部40%股權。該項認沽期權負債即與配送貨運業務盈利能力有關之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被確認為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0名僱員，而去年則為1,62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手機分銷業務重組，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業務較全國分銷業務要求較少人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每季進行表現評估，藉以釐定嘉許個別僱員之報酬。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已授出28,262,000份購股權，其中7,6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0,71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85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五億四千七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41.6名用戶。年內，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約八千六百二十萬人。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其他發達國家之滲透率超過50%。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高比率增長。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其八個「奧林匹克城市」試點推出3G服務。因此，預計3G服務將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期間提供，並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立即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推出3G服務定會吸引新客戶，並為市場造就額外需求，特別是對新3G手機之需求。

由於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彼等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分銷商及大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其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集成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繼而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種業務模式之特色是透明度高，讓買家、廠家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連鎖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由於全國分銷業務蒙受意外虧損以及以上文所述作出若干一次性撥備，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然而，鑑於分銷市場之近年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就所有在中國境內諾基亞專賣店所售全部型號，成功自諾基亞取得配送貨運分銷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全國分銷權轉為該項配送貨運分銷權。配送貨運業務年內錄得大幅增長，並將於未來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一項核心業務。

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新定位至電訊、礦業及其他投資多元化發展，故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更改為「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約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積極於珠海地區從事移動電話、電訊設備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維修服務，代價為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是項收購令本集團擠身移動電話業零售領域，從而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協同效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訂約收購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業務為積極從事授權、人物主題及品牌移動電話之外觀及內容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之公司)之50%股權，代價為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0%股權。同時，本公司已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並將分期以現金及／或轉讓存貨及資產方式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換取合營公司6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一月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及其胞兄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統稱「賣方」)收購中國一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約40.8%股本權益。該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礦場(整體採礦面積約為0.62平方公里)進行採礦，而該礦場之礦產資源包括天青石、鋅及鉛。總代價367,200,000港元，包括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40,000,000港元及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約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上述兩項收購完成後，預計中國礦業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對該中國礦業公司之未來業績深感樂觀，相信該天然資源之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會成為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收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業務為提供軟件及硬件設計、以及移動終端技術之全方位綜合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發展具獨特功能之電話、智能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電話，主攻中國市場）之25%股權，代價為現金100,000港元，以及發行及配發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月，本集團亦收購藝捷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積極從事無線音頻產品之貿易及開發）之50%股權，代價為現金11,500,000港元。

為反映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改名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成功取得新域名「www.chinafortune.com」。

除年內進行之收購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亦訂約向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出售於其中國手機全國分銷業務之49%權益，代價為57,800,000港元。

除上述業務投資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進一步尋求將業務多元化至其他相關領域之可行性，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45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已從事電信行業逾17年，於行內取得豐富經驗，且於香港及中國建立穩固業務聯繫。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劉先生在建立其個人事業之前，曾於香港和記黃埔集團工作約5年，主要負責於中國電信市場之業務發展。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北京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之理事及香港中華資訊科技商會之主席。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位於都柏林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羅習之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羅先生持有江西省財經學院之會計學證書。羅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為肇慶斯迪通訊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51歲，在香港擁有及經營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著名之法律成本核算公司。馮先生為其行業之先鋒，彼自學電腦程式，並於一九八六年開發及出版一套專門用於計算法律成本之軟件，其後獲香港政府特許用於法律援助署。馮先生亦熱衷於發展互聯網相關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49歲，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盧先生於加入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其後成為高李葉律師行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70歲，上一份工作職位為APCG Business Pte. Limited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之前為北京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達2年。鄭先生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Group工作超過25年，曾擔任不少高級管理層職位（主要為財務總監）。鄭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澳洲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計系，亦已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之管理發展課程。鄭先生前為新加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50歲，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及商貿學學士，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黃先生現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及第4類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亦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亦剛先生，55歲，於紹興行政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陳先生曾於中國政府機關及數家中國電信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電信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兩位財務副總監之一。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積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初級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愚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行政與管理。王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公共關係、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之本地及跨國公司之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渠道分銷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一間上市公司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業務。

盧國樑先生，39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擔任負責處理諾基亞手機在中國業務上之產品事業部副總監。盧先生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社會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盧先生有近10年在中港兩地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之經驗。

鄭槐彬先生，47歲，為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附屬公司。鄭先生畢業於廣東省郵電學校，持有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曾於中國電信公司出任高級技術管理人員，於電信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並擁有近20年之中國本地通訊產品製造及零售連鎖方面工作經驗。

方保僑先生，3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方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FCIS)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FCS)之資深會員。於在任之14年內，他曾把不少先導產品及技術（如56K數據機、個人數碼助理、Wi-Fi、智能電話、Slingbox等）引入香港，為該公司於香港之資訊科技部門奠下里程碑。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委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之主席、IT呼聲創會會員及公共專業聯盟策略委員會發起人兼委員。彼亦為香港互動市務商會(HKAIM)創辦主席、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之副會長、香港互聯網協會(ISOC-HK)之創會會員兼委員及香港電腦學會(FHKCS)之資深會員。

林文傑先生，32歲，為本集團兩位財務副總監之一，主要負責合併及收購項目。林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數年之財務及核數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重選董事」及「董事會會議」三段有所偏離。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集團其他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亦適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及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陳亦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董事們深明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之方式而對股東負責。董事之資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由劉小鷹先生領導，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監管本集團各項營運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向外界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徵詢獨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監督本集團特定之事務範疇。董事會已任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特定任命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業務策略、實行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循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條例。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成為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值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份及公平地考慮。

重選董事

本集團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由股東重選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之各界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一名成員已具備適當之會計資歷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彼等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而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充當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整體權益之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角色及判斷，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所有公司通信中明確識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之審核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及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

該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但董事會僅曾召開三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他主要事項。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已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

年內，董事之姓名及每位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3/3
羅習之先生	2/3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3/3
盧永逸先生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1/3
黃烈初先生	2/3
陳亦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3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之業務範疇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乃由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合適專才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半年及全年賬目。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無限制地與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接洽。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鄭永勝先生	1/2
黃烈初先生	2/2
馮靄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提名董事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董事會全權負責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暫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其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先生

馮靄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預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必要時將會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法定核數服務而在本集團賬目中扣除之費用為1,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已向管理層確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變更。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了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企業傳訊部。為確保有效、清楚及準確地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既定之慣例及程序作出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對話之平台。為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其他成員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會即場解答股東之提問。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亦設有網頁<http://www.fortunetele.com>，可讓股東、投資者及普羅大眾讀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所有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可在本公司網頁中查閱，並會定期更新。

行為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廉正之業務操守，並對本集團全體僱員實施行為守則，冀各級僱員以誠懇、勤奮及負責任之態度工作。任何僱員一概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往來之人士或機構之個人禮品或其他形式之利益。業務夥伴及客戶應不時緊記，集團之政策為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接受彼等之任何禮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公平值。公平值收益2,24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7,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8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以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付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陳亦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廖國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鄭永勝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年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連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以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188,300,013	50.51%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8%
		188,580,013	50.59%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劉小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000,000	1,000,000
羅習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馮靄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00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鄭永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陳亦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3,750,000	3,75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 購股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其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劉小鷹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3. 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之40.8%權益後，將向劉小鷹先生發行192,000,000股普通股。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上文所披露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第I類-董事							
劉小鷹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2,000,000	—	—	2,000,000
羅習之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00,000	—	—	100,000
馮靄業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50,000	—	—	150,000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00,000	—	—	100,000
鄭永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200,000	—	—	2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00,000	—	—	100,000
陳亦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00,000	—	—	100,000
董事總計			—	2,750,000	—	—	2,750,000
第II類-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4,562,000	(690,000)	(10,714,000)	3,158,000
第III類-顧問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29	—	10,950,000	(7,000,000)	—	3,9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28,262,000	(7,690,000)	(10,714,000)	9,858,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5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與劉小鷹先生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而劉小鷹先生於該等被視為重大合約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下列股東知會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由一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8,300,013	50.51%
		280,000	0.08%
		188,580,013	50.59%
李偉先生	由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2)	188,300,013	50.51%

(b) 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劉小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1,000,000	1,000,000
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3,100,000	3,100,00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全權信託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於Future 2000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小鷹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4. 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40.8%權益後，將向劉小鷹先生發行192,000,000股普通股。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94%及6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公司管治

除本年報第18頁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之詳細資料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控股股東之具體表現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已對劉小鷹先生施加下列條件：

- (i) 劉小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繼續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Future 2000 Limited為劉小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ii) Future 2000 Limited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劉小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及
- (iv) 劉小鷹先生仍然全職管理本公司。

有關條件已於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提早還款時解除。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劉小鷹先生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90頁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744,597	3,046,805
銷售成本		(2,838,162)	(2,933,472)
毛(損)利		(93,565)	113,333
其他收益	7	17,791	17,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623)	(36,716)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14,816)	—
— 其他行政費用		(31,490)	(24,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6,379)	(5,380)
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93)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240	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5)	—
融資成本	8	(26,350)	(27,5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510)	37,544
所得稅支出	9	(3,337)	(6,205)
年度(虧損)溢利	10	(266,847)	31,339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66,679)	31,339
少數股東權益		(168)	—
		(266,847)	31,339
股息	13	3,151	3,02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4	(79.5)仙	10.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3,790	886
投資物業	16	—	9,560
商譽	17	12,925	4,9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4,561	—
可出售投資	19	918	9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42(1)	2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400	—
會所會籍	21	6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	2,697
		79,194	19,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8,801	600,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37,505	333,346
應收票據	23	431	15,84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	24	5,350	—
可收回稅項		—	312
持作買賣投資	25	—	12,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75,010	150,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2,891	50,448
		429,988	1,163,453
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	28	11,800	—
		441,788	1,163,4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82,783	108,45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1,742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500	—
應付稅項		1,270	1,737
銀行借貸	33	120,223	675,608
銀行透支—已抵押	27	—	1,058
其他財務負債	32	53,145	—
		259,663	786,856
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1,180	—
		260,843	786,8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80,945	376,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139	396,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279	30,210
儲備		217,784	365,20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255,063	395,410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758
少數股東權益		5,076	—
		260,139	396,168

第35頁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小鷹
主席

羅習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之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4,553	26,130	—	186,507	353,156	758	—	353,914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936	—	—	—	13,936	—	—	13,936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13,936	—	—	—	13,936	—	—	13,936
年度溢利	—	—	—	—	—	—	31,339	31,339	—	—	31,339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13,936	—	—	31,339	45,275	—	—	45,275
已付股息	—	—	—	—	—	—	(3,021)	(3,021)	—	—	(3,0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18,489	26,130	—	214,825	395,410	758	—	396,16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之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09	—	—	—	18,809	—	189	18,998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54	—	—	—	154	—	—	15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18,963	—	—	—	18,963	—	189	19,152
年度虧損	—	—	—	—	—	—	(266,679)	(266,679)	—	(168)	(266,847)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18,963	—	—	(266,679)	(247,716)	—	21	(247,695)
已付股息	—	—	—	—	—	—	(3,151)	(3,151)	—	—	(3,151)
於股份認購時 發行股份	4,000	66,800	—	—	—	—	—	70,800	—	—	70,800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 發行股份	1,500	21,030	—	—	—	—	—	22,530	—	—	22,530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769	9,151	—	—	—	—	—	9,920	—	—	9,920
發行股份應佔之成本	—	(19,424)	—	—	—	—	—	(19,424)	—	—	(19,4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時產生(附註35)	800	10,320	—	—	—	—	—	11,120	—	5,055	16,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	—	14,816	—	14,816	—	—	14,816
於行使購股權時 轉撥儲備	—	4,031	—	—	—	(4,031)	—	—	—	—	—
於購股權過期/沒收時 轉撥儲備	—	—	—	—	—	(5,617)	6,375	758	(758)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9	195,183	2,481	37,452	26,130	5,168	(48,630)	255,063	—	5,076	260,139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法定基金乃指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之儲備，並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而董事可酌情釐定其使用。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510)	37,544
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6,379	5,3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40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240)	(6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5)	(6,185)
已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93	—
利息費用	26,350	27,535
利息收入	(7,406)	(8,5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14,816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5	—
存貨撇減	4,305	5,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613)	61,553
存貨減少(增加)	507,862	(418,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3,952	(204,59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14	(15,84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3,439	(5,8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6,864)	81,701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12,190	(531,36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4)	(7,297)
退還(已繳)香港利得稅	312	(93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1,398	(539,58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5,767	(3,125)
已收利息		7,406	8,5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2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費用		(21,400)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195)	—
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5,35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09)	(3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1,23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57	5,058
融資活動			
已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386,141)	(675,616)
已付利息		(23,205)	(27,522)
已付股息		(3,151)	(3,021)
就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2,624)	—
已籌集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98,703	1,075,72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4,000	—
已產生之其他財務負債		50,0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920	—
一名董事之墊款		1,742	—
一家聯營公司之墊款		500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100)
融資租約債務利息		—	(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256)	369,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99	(165,0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90	205,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2	8,5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91	49,390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891	50,448
銀行透支		—	(1,058)
		82,891	49,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2000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電腦產品及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4及45。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追溯性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而呈列的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交易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賬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在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之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而計量。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增撥至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

永久會所會籍按成本扣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不再確認會所會籍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會所會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會所會籍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或須就此減值之任何跡象。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致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已釐定於過往年度並無對會所會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之該項下。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補償相關成本所需之期間的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資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入報表之同一期間確認，單獨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投資。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不再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掛鉤，並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其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有關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內含衍生工具除外)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聯繫人士之賬款、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認估期權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被視作公平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不再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股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該情況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作出減值時，須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引致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37,505,000（二零零六年：333,346,000港元）港元（扣除呆帳撥備64,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工作之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持作買賣投資	—	12,06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32	485,319
可出售投資	918	91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49,426	746,614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應付董事／聯繫人士款項及認沽期權負債。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外幣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4,874	116,191	75,926	138,949
港元	146,650	74,734	277	9,77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將對年度(虧損)溢利產生以下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則對年度(虧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並相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溢利增加(減少))		
— 美元	(3,053)	(1,138)
— 港元	7,319	3,248

附註：此主要是因於結算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帶來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3)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息計算，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3)及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擬保持借貸按浮息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認為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因產生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及產生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美元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50基點之浮動，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1,088,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於非上市市場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在有需要時，管理層一般會評估該項投資價值並考慮就所承受風險進行對沖。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6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已出售。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5% (二零零六年：61%) 為應收其五大客戶之賬款，故其信貸風險集中。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之90% (二零零六年：92%) 銀行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 (二零零六年：六間)，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但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資金約為48,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2,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36,402	32,774	4,640	73,816	73,8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2	—	—	1,742	1,74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00	—	—	500	500
銀行借貸						
— 定息	4.40	21,113	—	—	21,113	20,223
— 浮息	5.01	105,010	—	—	105,010	100,000
其他財務負債	—	1,324	648	51,173	53,145	53,145
		166,091	33,422	55,813	255,326	249,426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51,634	16,867	1,447	69,948	69,9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5.29	115,819	257,961	109,012	482,792	458,524
— 浮息	5.79	25,253	110,154	94,244	229,651	217,084
銀行透支—有抵押	7.00	1,132	—	—	1,132	1,058
		193,838	384,982	204,703	783,523	746,614

6. 財務工具 (續)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採用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益包括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再投資退回之稅項2,2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項退回乃參照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205	27,522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2)	3,145	—
融資租約債務	—	13
	26,350	27,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68	7,85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77)	—
	591	7,850
遞延稅項(附註34)	2,746	(1,645)
	3,337	6,20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及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雷鳴達在珠海經濟特區成立並享有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之稅率因新法及實施細則由15%改為25%。就珠海雷鳴達而言，其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增至18%、22%、24%及25%。

9.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510)	37,5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		
計算之稅項(附註)	(39,527)	5,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9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70	1,615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052)	(2,39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77)	—
轉回過往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46	—
未確認(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5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572	1,36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5)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337	6,205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51,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61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為約173,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虧損，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37,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乃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按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淨額	38,259	5,38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120	—
核數師酬金	1,443	98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33,857	2,928,07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	401
已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	—
存貨撇減	4,305	5,393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4,569	3,216
— 其他員工成本	41,722	41,191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不包括董事)	7,6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4	600
	54,491	45,007
及已加入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406	8,515
匯兌收益	2,395	2,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5	6,185
政府補助	3,098	—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3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9,000港元)	275	273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八位(二零零六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劉小鷹 (「劉先生」)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黃烈初 千港元	陳亦剛 千港元	廖國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50	50	80	80	67	13	3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0	154	—	—	—	—	—	—	1,774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費用	1,048	52	79	52	105	52	52	—	1,440
表現相關獎勵									
花紅(附註)	1,0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3	—	—	—	—	—	—	15
酬金總額	3,670	219	129	102	185	132	119	13	4,569
	劉小鷹 千港元	羅習之 千港元	馮靄業 千港元	盧永逸 千港元	鄭永勝 千港元	黃烈初 千港元	霍偉明 千港元	廖國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50	50	66	26	41	66	299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13	93	—	—	—	—	—	—	1,906
表現相關獎勵									
花紅(附註)	1,0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9	—	—	—	—	—	—	11
酬金總額	2,815	102	50	50	66	26	41	66	3,216

附註：於兩個年度之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94	3,0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附註)	1,2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8
	4,413	3,072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以1,000,000港元為限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1港仙)	3,151	3,0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每股1港仙)，概無擬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66,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39,000港元之年度溢利)及年內335,559,000(二零零六年：302,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19	2,187	2,250	5,456
匯兌調整	—	27	20	47
增加	22	310	—	3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2,524	2,270	5,835
匯兌調整	168	54	30	252
增加	867	207	435	1,5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1,485	520	—	2,005
出售	—	(614)	(82)	(6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	2,691	2,653	8,905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9	1,664	1,935	4,518
匯兌調整	—	18	12	30
本年度撥備	43	237	121	4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1,919	2,068	4,949
匯兌調整	10	9	22	41
本年度撥備	159	299	199	657
出售時撇銷	—	(493)	(39)	(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	1,734	2,250	5,1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957	403	3,7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605	202	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0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6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40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附註28)	(11,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概無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達致。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及納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之上。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5)	8,0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指本集團收購之移動電話零售及電腦產品分銷業務之管理專業知識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移動電話零售	8,015	—
電腦產品分銷	4,910	4,910
	12,925	4,910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測及按10%之貼現率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利潤及毛利，而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為基準。董事已確定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減值虧損	16,532	—
應佔收購後儲備	(1,971)	—
	14,5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年內，由於若干聯營公司之不良表現，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該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10%之折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此次審閱確定18,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減值虧損並自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288	—
總負債	(11,443)	—
資產淨值	18,84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327	—
收入	40,579	—
年度虧損	(4,191)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2,125)	—

19. 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918

此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5% (二零零六年：5%) 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實體在香港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可出售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是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潛在投資之按金 (附註i)	10,700	—
預付礦產供應商款項 (附註ii)	10,700	—
	21,4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由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用該第三方在中國尋求礦業經營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支付予該第三方總數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等潛在投資之初步按金。倘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釐定之較早日期前未能最終完成，則按金將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礦業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礦業公司已同意由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以預先釐定之折讓向本集團供應其礦產以供在中國國內及以外地區轉售。就該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支付該礦業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未來礦產供應之預付款項。該礦業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其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該礦業公司購買任何礦產。

21. 會所會籍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香港以外地區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存貨乃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502	187,320
減：累計撥備	(55,395)	(16,329)
應收增值稅	36,107	170,991
應收回扣款項	13,748	66,920
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	33,936	62,359
	53,714	33,076
應收票據	137,505	333,346
	431	15,845
	137,936	349,1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21,019	119,415
三十一至九十日	9,964	57,360
超過九十日	5,555	10,061
	36,538	186,83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之潛在信貸質量及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限額定期受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大部分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欠繳歷史。

2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值總額為6,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3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十一至九十日之間	2,259	2,693
超過九十日	4,591	2,638
總計	6,850	5,331

由於過往經驗證明過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作出足額撥備。就於結算日已過期之賬款而言，由於客戶之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賬款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419	11,995
匯兌調整	1,108	44
已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4,525	5,380
年內已收回賬款	(8,146)	—
年終結餘	64,906	17,419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54,5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涉及不是本集團年內已與其終止業務關係之公司就是認為難以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非上市有價投資基金。年內，本集團以約13,439,000港元出售該等投資。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金額之項目為存放於銀行及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約9,600,000港元。該等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該等存款乃按介乎2.70厘至4.35厘(二零零六年：2.625厘至5.230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發還。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計值單位	
	美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1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68	9,600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已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介乎2.22厘至3.34厘(二零零六年：1.75厘至5.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項目為約人民幣65,41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770,000元)之款項(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透支－已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計息。

28. 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分類為持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800
出售投資物業按金	(1,180)
	10,620

根據本集團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將出售投資物業予買方。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初步按金1,180,000港元。誠如附註42(3)所披露，出售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4,385	40,865
三十一至九十日	2,311	12,369
超過九十日	7,345	2,004
	44,041	55,2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742	53,215
	82,783	108,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年初	302,100	302,100	30,210	30,21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	8,000	—	800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聯營公司之代價(附註ii)	15,000	—	1,500	—
於股份認購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40,000	—	4,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7,690	—	769	—
年末	372,790	302,100	37,279	30,21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90港元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收購珠海雷鳴達之51%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為該日該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90港元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收購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DW Mobile」)之50%股權。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為該日該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7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港元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收購英騰科技有限公司(「英騰科技」)之25%股權。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為該日該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

30. 本公司之股本 (續)

附註：(續)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認購協議，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於本公司認購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價格1.35港元(「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每股1.77港元(「市價」)折讓約23.73%。已發行股份折讓16,800,000港元乃指認購價及市價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並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發行。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9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29港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

根據計劃，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9,85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向任何個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內所列之期間內予以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授出之購股權每手支付1港元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2,750,000	—	—	2,75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14,562,000	(690,000)	(10,714,000)	3,158,000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29	—	10,950,000	(7,000,000)	—	3,9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28,262,000	(7,690,000)	(10,714,000)	9,858,000
於年末可行使								9,85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1.29港元

顧問就本公司集團實體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授予彼等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僱員提供者類似之服務。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14,8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 (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行使價	1.29港元
預計波幅	65.13%
預計年期	2-5年
無風險利率	3.876厘至4.103厘
預計股息回報率	2.526厘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14,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b)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Technologies」)向Synergy Technologies一位董事授出一項購股權。該項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兩年之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按1港元之代價購入Synergy Technologies之11%權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58,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載列如下：

行使價	1港元
預計波幅	0.1%
預計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3.983厘
預計股息率	無

所採納之波幅頗低，此乃由於Synergy Technologies之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所採納之兩年期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屬於無風險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授予Synergy Technologies之董事之購股權已到期但並無行使外，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Synergy Technologies之董事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配送貨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諾基亞手機及配件物流及配送貨運業務（「配送貨運業務」），該業務目前由長遠上海經營。TeleChoice注資50,000,000港元以換取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40%股權，而本集團注資25,000,000港元現金以換取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60%股權。配送貨運附屬公司須待獨立第三方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諾基亞配送協議（「諾基亞配送協議」）被更替至長遠忻科，方可開展業務，惟諾基亞配送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被更替。

同時，本公司授予TeleChoice一項認沽期權，據此，TeleChoice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50,0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其於配送貨運附屬公司之全部40%股權，條件是諾基亞配送協議未能從長遠（上海）更替至配送貨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leChoice享有40%攤佔配送貨運業務應佔溢利。

該項認沽期權負債被視為與配送貨運業務盈利能力有關之非密切相關內含無選擇權衍生主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主債務組成部分之原定實際利率乃根據配送貨運業務將會產生的估計未來溢利計算，而內含無選擇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零。於結算日，認沽期權負債乃採用原定實際年利率20%並按攤銷成本法列賬，其中有3,145,000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照配送貨運業務所產生之估計未來溢利而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判定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20,223	505,608
信託收據貸款	—	170,000
	120,223	675,608
有抵押	112,223	327,000
無抵押	8,000	348,608
	120,223	675,608

於結算日，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20,223	458,524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4厘	4厘至7.25厘

此外，本集團之浮息借貸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5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3厘(二零零六年：1厘至1.3厘)計息，惟一項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借貸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一項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99,58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計值單位	
	美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84	72,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若干有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利息償付比率及負債比率之銀行契諾。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100,000港元)。在發現違反契諾時，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及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議定貸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因此，該等貸款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與銀行就貸款條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有關磋商最終將可成功取得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公司有足夠之備用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34.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撥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52	1,052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841	804	1,6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1	1,856	2,697
匯兌調整	25	24	49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附註)	(866)	(1,880)	(2,7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董事認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已經不大。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3,276,000港元收購珠海雷鳴達之51%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為8,015,000港元。

交易中所獲得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05
存貨	7,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8)
	10,316
少數股東權益	(5,055)
	5,261
商譽(附註i)	8,015
總代價	13,27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73
發行股份(附註ii)	11,120
收購產生之開支	83
	13,276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73)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
已付收購開支	(83)
	(1,233)

附註：

- i. 產生的商譽乃源自附屬公司進行移動電話零售業務之預計溢利。
- ii. 作為收購珠海雷鳴達的部分代價，已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收購當日之已刊發價格釐定之股份公平值達11,1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珠海雷鳴達向本集團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約8,498,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將為約2,787,535,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約253,5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為2,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回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債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27	7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7	5
五年以上	2,309	—
	12,053	74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平均一至十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與租客訂立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須於一年內支付最低租賃款項208,000港元之合約。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銀行存款	75,010	150,567
存貨	—	170,000
投資物業	—	9,560
持作買賣投資	—	12,064
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	11,800	—
	86,810	342,191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遭一名台灣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涉及向該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所購入貨品之貿易債務4,600,000港元另加逾期末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6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4,6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然而，董事認為，需支付逾期末付利息及相關法律開支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逾期末付利息及法律開支作出撥備。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固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約5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1,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於本集團提早償付有關銀行貸款後，劉小鷹先生就其對本公司的持股及管理向銀團作出之承諾被解除。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4。
- (c) 於年內與劉小鷹先生訂立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若干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74	4,869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111	1,400
退休福利	60	6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2,252	—
	8,397	6,333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劉小鷹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及控制之Richly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ly Giant」)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經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自Richly Giant收購其於中國一間礦業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之40.8%股本權益，代價為367,200,000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及另透過按發售價每股1.3633港元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礦業公司另一名股東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再自該名股東收購其於中國礦業公司之10%權益，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以按發售價每股1.3633港元發行66,01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上述協議，兩名賣方均同意作出承諾，保證中國礦業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不足差額將按彼等分別向本集團出售中國礦業公司權益之比例對本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Richly Giant支付現金按金25,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須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及劉小鷹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劉小鷹先生將以現金代價57,800,000港元收購於本集團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49%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交易須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148	41,1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734	375,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00
其他流動資產	545	47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20)	(2,020)
其他流動負債	(1,841)	(3,789)
銀行借貸	(94,000)	(171,584)
	245,184	248,865
股本	37,279	30,210
儲備	207,905	218,655
	245,184	24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保修企業辦公室
長遠上海	在中國成立之 全外商獨資企業	28,1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長遠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遠嘉	在中國成立之 全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Synergy Technologies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產品

44.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長遠新科(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4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就買賣 移動電話提供顧問服務
凱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珠海雷鳴達(附註iii)	在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買賣移動電話

本公司直接持有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上文所示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長遠新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外，主要業務乃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進行。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權收取股息、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聯營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聯營公司及有關聯營公司於當時年終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賬面值	主要業務
DW Mobile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買賣移動電話
藝捷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買賣電子產品
英騰科技	註冊成立	香港	25%	開發及分銷移動電話

本公司直接持有DW Mobile，上文所示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DW Mobile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外，主要業務乃於註冊成立地點進行。

46. 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之貢獻絕大部份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作出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之貢獻絕大部份源自中國，且絕大部份資產設於中國，因此並無就地域市場作出分析。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947,201	2,086,140	2,664,254	3,046,805	2,744,597
銷售成本	(1,865,176)	(1,993,615)	(2,569,618)	(2,933,472)	(2,838,162)
毛利(損)	82,025	92,525	94,636	113,333	(93,565)
其他收益	9,068	5,643	13,485	17,904	17,791
分銷成本	(15,219)	(15,210)	(31,138)	(36,716)	(50,623)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	(14,816)
— 其他行政費用	(23,688)	(19,314)	(27,710)	(24,122)	(31,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744)	(847)	(7,029)	(5,380)	(46,379)
購聯營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8,19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200	60	2,240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000	1,800	—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54	—	—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2,125)
融資成本	(16,549)	(12,788)	(22,100)	(27,535)	(26,3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47	51,809	20,344	37,544	(263,510)
所得稅支出	(6,620)	(9,089)	(4,137)	(6,205)	(3,3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1,627	42,720	16,207	31,339	(266,84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1,627	42,916	11,380	31,339	(266,679)
少數股東權益	—	(196)	4,827	—	(168)
	31,627	42,720	16,207	31,339	(266,847)

財務概要

業績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46,235	873,500	682,513	1,183,024	520,982
總負債	(416,336)	(515,986)	(328,599)	(786,856)	(260,843)
	329,899	357,514	353,914	396,168	260,13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21,143	348,954	353,156	395,410	255,063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758	758	—
少數股東權益	8,756	8,560	—	—	5,076
	329,899	357,514	353,914	396,168	260,139